

淮安市财政局文件

淮财综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 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市各预算单位、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，依法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财综〔2016〕5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市财政局编制了《淮安市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淮安市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淮安市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序号	禁止内容	政策依据
一、购买主体		
1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 (财政部令第 102 号)、 《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 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工作的意见》(财综 (2016) 53 号)
2	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。	
3	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。	
二、承接主体		
4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	
5	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。	
6	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。	
三、购买内容		
(一)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		
7	未纳入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事项。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 (财政部令第 102 号)
8	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。	

序号	禁止内容	政策依据
(二)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	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 (财政部令第102号) 《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 管理办法》
9	行政决策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过程中的核心事务。	
10	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权力事项。	
11	以部门或者本级党委、政府名义起草工作意见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、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。	
12	编制机关内部工作制度、内部管理文件。	
13	撰写调研报告和数据统计分析报告。	
14	单位财务核算、财务报表编制。	
15	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。	
16	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。如对危化品使用、经营许可，对公民报警求助的处置，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等的监察等。	
(三) 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，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	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 (财政部令第102号)
17	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货物。	
18	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通讯、水电煤气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、农田水利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。	
19	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。	
20	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。	

序号	禁止内容	政策依据
(四) 融资行为		
21	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。	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
22	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。	
23	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（收）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。	
(五)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、聘用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，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		
24	聘用编外人员。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
25	劳务派遣方式用工。	
26	公益性岗位。	
(六) 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		
27	政府提供服务效率明显高于市场提供。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 《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财综〔2016〕53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
28	政府提供行政成本显著低于市场提供。	
29	政府提供社会效益明显好于市场提供。	
30	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。	
31	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，原则上不得购买。	
(七) 其他事项		
32	借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为下属行业协会提供经费。	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
33	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	